

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聯投信字第 1120046 號

總行收文

112/06/26



11200029114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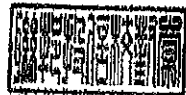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核准函

主旨：本公司所募集之「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業已募集完成，並於 112 年 06 月 19 日成立，特函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6865 號函核准成立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，於成立日起(含)90 日，即受理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，爰本基金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開始受理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。



正本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莊雅晴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涂洪茂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46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
截至112年6月14日止，共募集等值新臺幣1,217,298,751元
，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
所定基金成立條件一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6月16日聯投信字第112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該基金之統一編號
及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
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。

正本：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涂洪茂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先生）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

1120346865
交14號:27章